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玉瑞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所為改行簡式審判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蘇玉瑞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1月8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惟因受命法官於同日進行簡式審判時，被告辯稱對於被害人之被害情節不知情，此顯與客觀事證相違，其顯然已經翻供，而否認其主觀犯意，本院認為本件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進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林慈雁

法 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